新竹縣東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壹、依據:

 一、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新竹縣教育處108年9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83701403B號函頒之新竹

 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主旨：

 一、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行政救濟與教育意義。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維護學生權益。

 三、體現民主與法治精神，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叁、實施要點

 一、組織：

 (一)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委員九人組成立。均為無給

 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1.教師代表二人，由各年級級導師推派。

 2.家長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會長出任或推派。

 3.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4.學生代表一人( 遴聘學生代表方式由輔導教師擬定，學生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

 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5.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二)本申評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人，召集並主持會

 議。

 (三)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

 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四)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

 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五)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

 並依本申訴組織之設立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二、執掌:

 (一)受理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

 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得受理

 再申訴。

  (二)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

 訴事項代行職務。

肆、申訴要點: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ㄧ）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

 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二）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

 （六）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伍、申訴方式:

 (一)以一級二審方式進行，均在學校內申訴及再申訴。

 (二)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不服申訴評議

 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三)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四)申訴不合規定者申評會應於五日至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申評會得

 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

陸、評議方式：

 (一)公平公正原則審議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方式舉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

 場說明。

 (二)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或再申訴書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做成評議

 書或再評議書。

 (三)申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評議決

 議；再評議決議亦同。

 (四)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五)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後五日內向

 申評會申請再議。

 (六)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七)評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

 人：

 1.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令期間者。

 2.申訴人不符資格者。

  3.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4.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5.申訴書、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一、附件二

柒、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書 申字( )號

|  |  |
| --- | --- |
|

|  |
| --- |
| **【申訴人(學生)資本資料】** |

 |
| 申訴人(學生)姓名(請親自簽章) |  | 年級班別 | 年 班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身分證號碼 |  | 通訊地址 |  |
|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 】** |
| 法定代理人姓名(請親自簽章) |  | 與申訴人關係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身分證號碼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無有，請檢附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續填下列欄位** |

 |
| 申訴代理人姓名(請親自簽章)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通訊地址 |  |
| 管教措施(申訴標的) |  |
| 申訴事實及理由 |  |
| 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  |
|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時間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受理申訴之單位 |  |
| 提起申訴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註 |  |

附件二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人（學生）姓名 |

 |  | 年 級 | 年 班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 與申訴人關係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申訴人因○○○○事件，不服○○○○而提起申訴一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 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主文：事實（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陳述）：【不受理時本項得免填】理由： |
|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 席： 年 月 日 |
| 附 記 | 申訴人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提出再申訴。 |